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聯絡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3) 932-0876
傳真：(03) 932-0834
電子信箱：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宜縣教師會字第 1000016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三會聯合新聞稿

主旨：建請貴公所改變兒童節送禮模式，以產生更好效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所經費拮据仍編列預算贈送兒童兒童節禮物，本會甚感敬佩。
- 二、本會、宜蘭縣家長協會、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聯合建請貴公所改變以往送禮思維，改採其他符合時代潮流的方式，讓貴公所的心意能產生更好的效益，真正的嘉惠兒童，詳細說明如附件。

正本：頭城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宜蘭市公所、員山鄉公所、大同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羅東鎮公所、冬山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本會、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、宜蘭縣家長協會

理事長

【附件】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、宜蘭縣家長協會、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

【2011.02.18 聯合新聞稿】 敬請刊登

送兒童更好的禮物

長久以來，鄉鎮市公所每年編列預算，於兒童節前贈送國小、幼稚園學童禮物，藉以表達對兒童的重視。

部分鄉鎮市公所有感於大人挑的禮物，未必符合小朋友期待，採取兒童節禮物改由學童票選，往往都是能吸引孩子的聲光電子產品中選，而其附的電池多非「無鉛」、「無汞」、「無鎘」的非環保電池。另每份禮物約 40 至 60 元不等，有限的預算下，禮物的品質大多不好、品質穩定度與耐用度差，禮物往往使用沒多久後成為需丟棄或回收的垃圾，或禮物非現今物質環境佳的兒童所需，這樣的模式就是一種浪費，不僅糟蹋了環境，也讓公所的好意打了折扣。

以往物質條件不佳，學童對兒童節禮物多有期待、甚至是兒童需要的用品，現今學童拿到兒童節禮物多是短暫的喜悅，編列預算贈送兒童禮物，對於經費拮据的鄉鎮市公所而言，是代表公所對未來主人翁的重視，我們呼籲鄉鎮市公所應與時俱進，改變以往一成不變的送禮思維，例如贈送圖書禮券讓兒童自行購買需要的用品、補貼購買書籍的費用，或者其他符合時代潮流的方式，讓公所的心意能產生更好的效益，真正的嘉惠兒童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理事長鄭嘉偉 0982-93957

宜蘭縣家長協會理事長江淑冠 0937-157171

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桂崇 0933-820576